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陳竹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8/13-1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委員送交題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中國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報告屬其中一部分)發表的審議結論"的文件[立法會CB(2)48/13-1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就選舉法例作技術性修訂的建議；及

- (b) 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 由委員建議的其他事項

#### *政制發展*

3. 鑒於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領導該小組的政務司司長簡介小組的工作計劃。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何時啟動"五部曲"，以修改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與主席討論此事的最佳安排。

#### *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

4. 莫乃光議員提述他在2013年10月18日向主席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22/13-14(01)號文件]，指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發現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侵犯私隱，而此事亦已引起公眾(尤其是資訊科技界)的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與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應如何在這方面作出規管。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莫議員在2013年10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事項提出質詢時，政府當局在答覆中已表明其立場。概括而言，在2009-2010年度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這方面提供豁免，亦未有在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中加入這方面的豁免。在該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審議期間，亦沒有任何意見建議在這方面提供豁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作進一步的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私隱專員公署在2013年8月13日發出《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下稱"該指引")，旨在協助資料使用者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他察悉，在發出該指引後，私隱專員公署曾於2013年8月30日為資訊科技界舉辦講座，講解相關安排。莫議員關注到，在最近一項以資訊科技界為受訪對象的

秘書

調查中，77%的受訪者認為該指引所訂立的規管過於嚴苛，而且未能配合現今的情況。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應請私隱專員公署就莫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莫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私隱專員公署的回應已於2013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23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及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

[立法會CB(2)66/13-14(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6/13-14(03)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就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及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提出建議(下稱"該兩項建議")，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16段及第29段。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6/13-14(04)號文件]。

#### 對該兩項建議的意見

8.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該兩項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對該兩項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她詢問，關於在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相關罪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刑罰水平，以加強阻嚇力。她促請政府當局加緊打擊"種票"行為。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目前的建議，第541A章第22條及第541B章第42條下有關於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將由簡易程序罪行變為可公訴罪行。這將會移除6個月的檢控時效，使有關事項不論於何時發生，檢控程序亦可啟動。此舉將可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他指出，自2012年1月實施一系列優化查核措施後，上述新措施會進一步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公正性。此外，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前，當局已另行編製一本按選民主要住址排列的選民登記冊，方便識別以同一住址作登記的不同選民。這項措施同樣旨在處理所謂的"種票"問題。事實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

管會")已檢討選管會規例下罪行的現行刑罰，並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大致恰當。至於第554章針對於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而訂立的刑罰，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已足以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程度，故此無須改變。不過，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的刑罰水平，以及在有需要時考慮應否作出改變。

10. 蔣麗芸議員反對移除6個月時效的建議，因為她認為此舉會削弱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她表示，很多市民並不清楚搬家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地址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如按建議移除6個月的時效，這些市民可能更不願意登記成為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這項移除6個月時效的建議只適用於在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至於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只是一項公民責任，並非法律規定。

11. 田北辰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把於選民登記中作虛假聲明的罪行由簡易程序罪行變為可公訴罪行，期望可藉此建議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然而，田議員關注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調查一般需時頗長，被告或會因而同時面對根據第541A章及第554章向其提出的檢控。他詢問，由單一執法機關就所有關乎選民登記的罪行執法是否更為恰當。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若按照田議員的建議改由單一執法機關執法，第541A章及第541B章所訂的刑罰水平(即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的最高刑罰)將提高至第554章所訂的刑罰水平(即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的最高刑罰)。他補充，政府當局曾檢討現時的分工，並認為分工恰當，亦可避免單一執法機關的工作量過多。

#### 關於選民登記的投訴及調查結果

13. 劉慧卿議員提述選舉事務處在2013年4月12日發給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975/12-13(01)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

政府當局

員簡述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新一輪的優化查核工作後收集所得的最新數字。他承諾在會後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因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會上提交了一份摘要，當中載述有關最新情況的初步數字，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在會上提交的摘要其後隨立法會CB(2)12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民登記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28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根據上述的選舉事務處函件，在2013年4月，約有400多宗個案仍在調查中，她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調查結果。此外，她關注到，警方及廉署曾分別就涉及3 020名選民及8 287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但提控及定罪個案卻不多，只有52人被定罪。至於這52人涉及的個案宗數，函件亦未有註明。李卓人議員亦對這些數字表示關注，特別是絕大部分的投訴經調查後得出的結果是"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他相信，執法機關是認為這些個案有可疑才會展開調查，惟案情可能並未達到刑事檢控的高門檻，因而最終無法就這些個案提出檢控。李議員進而表示，在第554章下由廉署處理的罪行是涉及實際投票。換言之，關乎有實際投票的投訴多達8 000多宗，可見問題嚴重，而且還不清楚當中有多少宗牽涉"種票"。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從會上提交的摘要可見，絕大部分的投訴經警方及廉署調查後均獲確認為指控不成立。他強調，這是上述兩個執法機關經認真調查後，根據客觀事實得出的結論。他請委員注意，在這些個案中，大多並無發現所謂的"種票"證據，大部分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的舊住址，因為他們搬家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發現，經警方調查後獲確認為"指控並不成立"的投訴個案，許多都涉及不同年份提出的選民登記申請，包括早在2008年或更早之前提出。葉國謙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

見，並且察悉上述兩個執法機關已調配大量人手進行有關調查。

對"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詮釋

16. 林健鋒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選民登記而言，某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定義為何。梁美芬議員指出，一些已退休並在香港境外地方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已遷往內地但仍往返香港工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已沒有香港住址，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人士是否有投票資格。黃碧雲議員詢問，參與社會福利署"廣東計劃"的人士是否合資格在香港投票。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登記成為選民須符合的資格，並援引《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條文，解釋當局在決定是否把某人視作通常在香港居住時會考慮的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就居於內地或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民登記要求而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能否提供一個真確的地址作為其主要住址，用以進行選民登記，以及顯示他有意在香港居留，並在離港期間保持與香港的密切聯繫。選舉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若有需要會徵詢法律意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必要時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考慮。

18. 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居於內地的香港人加強宣傳，以鼓勵他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恢復其選民登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在下次的選民登記宣傳活動中考慮此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已登記選民除可前往各民政事務處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外，亦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的熱線查詢其選民登記身份。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正積極研究推出一個網上系統，供市民在網上查閱其個人選民登記資料。此系統預計可於2014年7月至8月推出，而選舉事務處在建立此系統時會確保個人資料得到保障。



### 優化查核措施

19. 鑒於選舉事務處會向登記住址位於已拆卸建築物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姚思榮議員詢問，既然有關建築物已經拆卸，這些信件如何能夠送達相關選民手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覆時表示，在啟動法定查訊程序前，選舉事務處會先行嘗試以電話或電郵(如有的話)聯絡有關選民。如無法與選民取得聯絡，則會根據選舉法例以掛號形式把查訊信件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供核實。如有關選民未能在指明日期前作出回覆，以確認其唯一或主要的住址，則該選民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推出一系列的優化查核措施，並定期執行有關措施。他表示，隨機抽樣的查核工作難免會為選民帶來不便，因此，除選舉年外，只會適度進行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反而會以風險管理的方式，集中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以及登記地址為商業樓宇／疑似非住宅樓宇的選民。

21. 何俊仁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加緊與房屋署(下稱"房署")及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核實公共屋邨內的選民登記地址。此外，他問及向現有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的次數。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選舉事務處實施與房署及房協核對資料的措施，故此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已核實約140萬名選民的登記地址。這項核對工作已定期進行，而選舉事務處亦將跟進所有可疑個案。他表示，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中，當局透過與房署及房協核對資料，更新了大約21 000名選民的資料。此外，2013年的隨機抽樣查核亦涵蓋了34 000名選民，當中約有3 000多名選民因未有回覆或確認其登記資料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總括而言，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中進行的查核工作，合共涵蓋144 000名選民，當中

約有26 000名選民因未有在查訊過程中作出回應而最終被剔除。

23. 何俊仁議員提述莊榮輝 訴 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這項裁決考慮檢討相關法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他指出，在2011年及2012年，向選舉事務處匯報其登記住址有變的選民分別多達300 120人及310 000人。由此可見，香港每年的遷居人數甚多。政府當局因而有需要審慎考慮，應否單單因為選民未有向選舉事務處匯報其登記住址有變，便剝奪他們的投票權。

24. 馮檢基議員建議，就無須辨別選民所屬地方選區的選舉(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當局應免卻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民登記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和做法，進一步考慮馮議員的建議。

#### **IV.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2)66/13-14(05)號文件]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下次選舉周期，當局須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的短短17個月內，舉辦4個全港性的主要選舉(即區議會、立法會、提名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特別指出，在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的7個月內接連舉辦立法會、提名委員會和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日程將極為緊迫。鑒於籌備工作繁重，選舉事務處尋求在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督導2015年至2017年期間4項換屆選舉的各項運作安排的整體策劃和執行工作。該職位的職務和職責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 討論

26. 陳志全議員認同應為選舉事務處提供足夠人手，以應付2015-2017年選舉周期內的策劃和籌備工作。鑒於當局擬訂目前的建議時假設提名委員會將由選舉產生，陳議員詢問，在組成提名委員會一事上尚有哪些假設，因為他認為這些假設會影響相關運作安排的複雜程度，繼而影響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陳議員亦詢問，若無法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因而無須修改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仍有需要按建議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相關事項可在當局就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進行政制發展公眾諮詢時討論。政府當局在提出目前的建議前，已就選舉事務處的人手需求進行深入檢討，並已考慮預計需要處理的選舉工作，有關工作已詳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28. 劉慧卿議員認同，鑑於日後多項選舉運作安排的複雜性，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她促請選舉事務處盡早為2015-2017年的選舉周期處理策劃和籌備工作。她特別關注投票站的位置，並認為當局不應在各項選舉中把選民編配往不同的投票站，以及應在有關場地提供無障礙通道。此外，對於有意見指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中央點票站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十分不便，她亦表示關注。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為日後的選舉物色適合設立投票站的場地。他指出，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大約93%的投票站均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如投票站設於入口有梯級的舊建築物，當局亦已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加裝斜台，以提高投票站的暢達程度。至於中央點票站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一事，他察悉，如果公共交通

安排妥善，並且宣傳充足，有關人士一般都接受此選址。

30. 劉慧卿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就投票當日或之前收到的選舉相關投訴，加快向有關人士交代跟進工作。她建議投訴人應獲得知會，當局所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大部分投訴均由有關的執法機關(例如警方或廉署)而非選舉事務處處理。他同意有需要盡早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並會與負責處理該等投訴的執法機關檢討有關程序。

31.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在考慮下次選舉周期的情況後，支持目前的建議。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年底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 **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4日